



Asia Cassav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1)

年報 2018

目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7-9
董事會報告	10-16
企業管治報告	17-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2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34
財務報表附註	35-85
投資物業詳情	86
財務資料概要	87
公司資料	8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在泰國、柬埔寨及越南等東南亞國家採購乾木薯片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泰國銷售乾木薯片給客戶。本集團為泰國最大乾木薯片採購商及出口商以及中國最大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提供包括乾木薯片採購、加工、倉儲、物流及銷售的全方位綜合商業模式。

業務回顧

本年度內，中國對酒精飲料以及乙醇燃料的需求上升，有利於本集團乾木薯片的銷售；加上本集團實現的乾木薯片平均銷售價有所增加，因此，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收入約為2,244,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966,300,000港元上升約14.2%。另外，本集團連續超過十年成為中國最大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穩坐龍頭地位。

另一方面，就本集團酒店業務，本年度酒店房費及餐飲收入趨向穩定。由於酒店業務仍然受到中國大陸宏觀經濟放緩影響，本集團仍舊決心抓緊機會，投放資源推廣生日派對及婚禮喜宴服務，優化員工分配，以消除負面因素。

為本集團開拓收入來源，本集團會謹慎地選取具有潛力的投資項目。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天潤興業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間接持有其60%股權)與338 Apartment Holdings (BVI) Limited (「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338 Apartment (BVI) Limited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及目標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完成時(「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之貸款(「及銷售貸款」)，惟此收購項目需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完成。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338號名為「Queen Central」或「338 Apartment」之該物業，為持有酒店牌照的商業大廈。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100,000,000港元，倘目標公司資產淨值於完成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正值或負值，則代價須分別予以上調或下調。代價將分階段以現金結付。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收入由去年同期約1,966,300,000港元元上升約278,300,000港元或約14.2%至約2,244,600,000港元。本集團的收入上升主要由於(i)乾木薯片的平均售價上升約8.2%，及(ii)本年度乾木薯片的銷售量上升約5.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收入(續)

於本年度，儘管本集團酒店業務仍然受到中國大陸宏觀經濟放緩影響，酒店經營收入由去年同期約19,800,000港元上升約8.6%至約21,500,000港元。本集團仍舊決心抓緊機會，投放資源推廣生日派對及婚禮喜宴服務，優化員工分配，以消除負面因素。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銷售成本約為2,009,200,000港元，較去年約1,751,300,000港元增加約257,900,000港元，升幅為14.7%，主要原因是(i)本年度內乾木薯片銷售量增加；及(ii)乾木薯片單位成本上升。

本集團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的毛利由去年同期約215,000,000港元增加約20,400,000港元至本年度約235,4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內乾木薯片銷售收入上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的毛利率比較去年保持穩定。

於本年度，本集團酒店業務的銷售成本約為7,700,000港元，去年則約8,300,000港元。本集團酒店業務的毛利率由去年約58.0%增加至約64.2%。

其他經營費用

於本年度，由於非上市基金投資高於基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值，因此作出6,474,000港元減值。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80,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0,000,000港元)，主要包括(a)遠洋運輸費用約86,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3,300,000港元)，(b)倉庫、處理及境內運輸開支約86,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1,700,000港元)及(c)酒店業務相關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7,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000,000港元)。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原因是因本年度遠洋運輸平均單位費用增加。

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佔總銷售收入的7.9%；而上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佔總銷售收入的7.5%。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去年約60,600,000港元減少約10,000,000港元至本年度約50,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外幣匯兌收益增加的淨影響。



財務回顧(續)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去年約3,800,000港元上升至本年度約5,300,000港元。由於採購乾木薯片的成本增加及本集團存貨增加，於本年度內增加透過銀行貸款滿足採購乾木薯片的資金需求，所以於本年度銀行貸款及其所產生的財務費用比較去年同期也有所增加。

年度溢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溢利約為33,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7,100,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96,900,000港元增加約49,500,000港元至約846,400,000港元，主要因為本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所致。

流動資產約為1,378,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65,2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154,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2,400,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0,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200,000港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370,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17,200,000港元)、存貨約797,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37,700,000港元)、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4,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00,000港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41,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200,000港元)。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336,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3,7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862,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57,1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61,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600,000港元)，應付稅項約55,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8,000,000港元)以及銀行貸款約746,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70,600,000港元)。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約6,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800,000港元)。

本集團以借貸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其資本借貸比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借貸比率為43.5%(二零一七年：34.6%)。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增加質易融資銀行貸款用於採購存貨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周轉約為111.8天，比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0.8天，增加約21天。本集團自建倉庫落成使用後，本集團擁有條件於收割季節採購額外乾木薯片，並於非收割季節售出乾木薯片，以致使本集團的利潤最大化。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周轉約為63天，比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5天，減少約12天。

僱傭及酬勞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員工人數約為250人。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報酬)約為29,3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普遍慣例給予僱員報酬。本集團在香港透過強積金為其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在中國、澳門、越南及泰國亦為僱員提供類似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將總賬面價值分別為10,3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151,000港元)、1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340,000港元)、39,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370,000港元)及19,6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398,000港元)的銀行定期存款,位於香港的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及應收票據抵押予銀行,以保障集團取得銀行信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19,6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398,000港元)之應收票據已向銀行以帶有追溯性條款貼現。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美元及泰銖經營業務,因此當該等貨幣的國際市場價值波動時,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針對外幣風險的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控有關外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沒有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報告日後重大收購

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天潤興業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間接持有其60%股權)與338 Apartment Holdings (BVI) Limited (「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338 Apartment (BVI) Limited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及目標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完成時(「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之貸款(「及銷售貸款」)。

完成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338號名為「Queen Central」或「338 Apartment」之該物業,為持有酒店牌照的商業大廈。該物業地面之一部分現租予第三方用作經營連鎖餐廳,而該物業其他部分現正空置。預計該物業餘下部分將於完成後用作服務式公寓及/或辦公室。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100,000,000港元,倘目標公司資產淨值於完成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正值或負值,則代價須分別予以上調或下調。代價將分階段以現金結付。

由於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上市規則項下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前景

在中國,可再生能源被視為一種重要的能源資源,在滿足國家能源安全及需求和減少環境污染等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中國的「不與民爭糧,不與糧爭地」政策認定玉米等糧食應優先用於動物飼料及食品,以保障國家糧食安全。因此,中國政策鼓勵使用非糧食製造的生物燃料,根據二零零七年八月的《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所載,中國將不再增加糧食生產燃料乙醇的產量,目標是將以非糧原料生產的燃料乙醇產量於二零二零年達到1千萬噸,因此本集團預期中國內地市場對乾木薯片的需求愈來愈大,有利於本集團長期業務增長。



前景(續)

採購方面，本集團現時在泰國、柬埔寨、老撾及越南運營十四個採購乾木薯片的設施及網絡，總儲存量為約700,000噸。採購乾木薯片網絡覆蓋面廣潤，為本集團提升市場覆蓋率及維持長期業務增長奠定良好基礎。本集團在泰國、越南、老撾及柬埔寨的乾木薯片採購網絡營運規模不繼擴大，發揮經濟規模效益，目標旨在令到乾木薯片單位成本下降及毛利率增加。另外，本集團計劃繼續在泰國、越南、老撾及柬埔寨增加採購乾木薯片的設施及網絡，藉以開發乾木薯片新供應源頭及擴大乾木薯片的供應，以應付預計增加乾木薯片的需求、增加市場佔有率及鞏固本集團在行業上的龍頭位置。

本集團涵蓋木薯片採購、加工、儲存、物流及銷售的獨特綜合業務模式。在可見將來，集團計劃設置更多採購倉庫，把泰國成功的綜合業務模式推展至這些新據點。本集團憑藉集團全面的採購管道及收購網絡，加上完善的倉庫設施、優化的物流，以及在中國龐大的銷售網絡，集團將致力提升集團的市場覆蓋率及維持長期業務增長，為股東締造最佳回報。

除了繼續經營酒店業務外，本集團會謹慎地選取其他具有潛力的投資項目，但不限於房地產項目，為本集團開拓收入來源，為股東締造最佳回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朱銘泉先生(「朱先生」)，63歲，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All Praise Limited、雅禾物業有限公司、必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世通船務有限公司外，朱先生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朱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策略及指導本集團整體發展。彼於農業副產品進出口及木薯業分別積逾20年及15年經驗。朱先生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常委、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委員會常務委員兼香港地區召集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濟南市委員會常務委員兼港澳地區召集人，以及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永遠名譽主席。朱先生已修畢中國人民大學深圳研究院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課程。朱先生為吳妮娜女士之配偶，另為朱玲玲女士之胞弟。

廖玉明女士(「廖女士」)，57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雅新國際澳門有限公司、日照雨順木薯有限公司(「日照雨順」)、Global Property Connection Co., Ltd.、富藝國際有限公司及Alush (Thailand) Co., Ltd. (「Alush Thailand」)之董事。廖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常務副總經理。廖女士負責制定本集團市場推廣策略及日常營運。彼於物流管理及木薯進出口積逾15年經驗。於本集團任職之15年間，廖女士一直負責(其中包括)監管租船業務、開發船舶租賃網絡以及監督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加入本集團前，廖女士曾於若干貿易及船務公司任職，亦曾為一家跨國貿易集團香港辦事處之出口行政人員。廖女士現為山東省海外聯誼會理事。

林靜芬女士(「林女士」)，51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船舶租務及物流部總經理。彼負責物流系統、船舶租賃業務管理、貨物裝卸安排及中泰港口協調工作。林女士於木薯業之物流營運方面積逾15年經驗。於本集團任職之15年間，林女士之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物流系統及管理船舶租賃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培教授(「馮教授」)，67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香港中文大學研究教授。

馮教授在一九七三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化學；並於一九七五年考獲生物化學碩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七八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微生物學博士學位，此後一直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從事臨床生物化學研究多年。

馮教授於一九九九至二零零二年間曾出任為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藥組成員，另於一九九六至二零零一年間出任研究資助局生物及醫學評審小組成員。彼現時出任食物及衛生局研究局評審撥款委員會成員。彼多年來為美國華人生物科學協會之香港代表，並於一九九九年獲該會頒發傑出服務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均雄先生(「李先生」)，52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九年考獲香港大學法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其後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英國執業律師資格。李先生曾於一九九三至九四年間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部高級經理。李先生現為一間香港律師行之顧問。李先生同時為網龍網絡有限公司、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礦資源有限公司、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李先生亦曾於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此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出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及於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此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年結日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李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文耀先生(「余先生」)，56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余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余先生於財務監控、項目分析及管理職能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余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擔任高士威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他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任泰然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任該公司的財務總監。余先生現任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余先生亦曾於中國金融策實集團有限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吳妮娜女士，55歲，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部主管，負責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工作。彼已修畢中國人民大學深圳研究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課程，亦持有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應用電腦科學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電機工程文憑及高級證書。朱太太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於公司管理方面累積多年經驗。彼為朱先生之配偶。

沈成基先生(「沈先生」)，46歲，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公司財務職能及監督有關本集團之財務管理事宜。沈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取得英國倫敦大學財務管理碩士學位，另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理工學院頒授會計學士(榮譽)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沈先生在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4年工作經驗。沈先生曾於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運作之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出任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亦曾於一家跨國會計師行任職。沈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玲玲女士(「朱女士」)，65歲，副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會計部門之整體監控。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在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管理部門工作逾10年。朱女士為朱先生之胞姐。

王東岱先生(「王先生」)，55歲，本公司附屬公司日照雨順之總經理。王東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監察日照雨順之日常管理以及監督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業務之日常營運及協調工作。此前，他曾從事財務及業務管理工作近8年。王東岱先生畢業於山東大學，主修法律。

姜婷女士(「姜女士」)，49歲，本公司附屬公司日照雨順之副總經理。作為重組其中一環，彼於二零零八年獲本集團委聘，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木薯市場訊息分析及客戶關係工作。姜女士於市場推廣方面積逾5年經驗。姜女士畢業於濰坊職業大學，主修國際貿易。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東南亞國家採購乾木薯片，並在中國大陸及泰國銷售乾木薯片，及在中國大陸經營酒店業務。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0頁至第85頁之財務報表。

本年度並無派發中期股息及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回顧及對未來業務發展，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載於本年報第2頁至第6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刊載於本年報第81頁至8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33。

財務資料概要

第87頁載有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在適當情況下重列／重新歸類。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

優先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任何有關優先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511,496,000港元。

利益相關者關係

本集團深知員工、客戶和商業夥伴是我們持續穩定發展的關鍵。我們致力於以人為本，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與商業夥伴同心協力，為顧客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以達到可持續發展和為社會作出貢獻的目的。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高度重視環境保護，開展節能減排，提高本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承擔相應的社會責任。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運營產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和法規。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250名員工，員工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29,315,000港元。薪酬是參考市場價格及個別員工表現，資歷及經驗所釐定。本集團提供公積金予香港員工及相似計劃予中國、澳門、越南及泰國員工，作為退休福利。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之總銷售額43%(二零一七年：43%)，而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總銷售額16%(二零一七年：14%)。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之總採購額不足30%(二零一七年：32%)，而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總採購額10%(二零一七年：8%)。

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朱銘泉先生
廖玉明女士
林靜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培教授
李均雄先生
余文耀先生

年結日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李均雄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朱銘泉先生、廖玉明女士及林靜芬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全體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年發出之獨立身分確認聲明，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認為彼等乃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頁至第9頁。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計，只有根據服務合約條文於首段任期屆滿或其後任何時間，由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方可終止。

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書，為期一年，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計。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責、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董事之交易、安排及合約權益

除「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9(a)所載之交易外，年內董事及董事的關連實體概無於任何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涉及本集團業務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事務條例」)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法團	總計	
朱銘泉先生(「朱先生」)(附註(a))	135,520,715	225,000,000	360,520,715	61.66%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朱先生	富藝管理有限公司(「富藝管理」)	直接實益擁有	97%
	富藝管理(附註(b))	視作擁有權益	3%

附註：

- (a) 富藝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朱先生及吳妮娜女士(「朱太太」)合法及實益擁有97%及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作於富藝管理持有之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富藝管理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其股權分別由朱先生及朱太太擁有97%及3%。朱先生亦被視作於朱太太持有之富藝管理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而得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自該計劃生效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i>好倉：</i>				
富藝管理	(a)	直接實益擁有	225,000,000	38.48%
朱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135,520,715	23.18%
	(a)	透過受控法團	225,000,000	38.48%
			360,520,715	61.66%
朱太太	(a)	透過受控法團	225,000,000	38.48%

附註：

- (a) 富藝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朱先生及朱太太合法及實益擁有97%及3%。身為配偶，朱先生被視為於朱太太擁有權益之富藝管理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朱太太亦被視為於朱先生擁有權益之富藝管理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所持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外，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若干詳情已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a) 向雅發房產有限公司(「雅發」)租用於香港之辦公室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雅禾木薯有限公司(「雅禾木薯」)與由朱先生控制之雅發訂立租賃協議，據此，雅發(作為業主)同意向雅禾企業(作為租戶)出租位於香港九龍尖東麼地道63號好時中心6樓612室、總建築面積約120平方米之物業，作業務用途，租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年租總額512,028港元。

(b) 向連雲港雅發實業有限公司(「雅發實業」)租用於中國連雲港之辦公室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日照雨順木薯有限公司(「日照雨順」)與由朱先生控制之雅發實業訂立租賃協議，據此，雅發實業(作為業主)同意向日照雨順(作為租戶)出租位於中國江蘇省連雲港市連雲港區栖霞大道5號西翼301室、總建築面積約57平方米之物業，作辦公室及營運用途，租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42,000元(約相當於50,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續)

(c) 向朱先生租用於中國青島之員工宿舍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日照雨順與朱先生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朱先生(作為業主)同意向日照雨順(作為租戶)出租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東海西路37號1座32樓3203室、總建築面積約114.04平方米之物業，作員工宿舍用途，租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132,000元(約相當於158,000港元)。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提供之條款；及(iii)根據規管交易之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富藝國際有限公司(「富藝」)與Aja Saepaan先生(「Aja先生」)訂立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Aja先生於Global Property Connection Co., Ltd. (「Global Property」，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登記權益相當於Global Property已發行股本總額51%。根據貸款協議，富藝借款予Aja先生，而作為償還彼結欠富藝貸款之抵押，Aja先生同意向富藝抵押其於Global Property之股份，富藝據此可於拖欠貸款之情況下行使股份抵押。此外，根據貸款協議，在要求償還貸款時，富藝有權全權酌情要求Aja先生按相等於貸款額之代價向富藝或其指定人士轉讓所抵押股份，並完成有關轉讓。

Aja先生另與富藝訂立承諾書，據此，Aja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將彼就名下Global Property登記股份已獲或應獲Global Property派發之所有股息及特別分派，以及就名下Global Property登記股份已獲或應獲Global Property分派之所有資產，全數轉讓及交予富藝。

Aja先生另委任富藝為彼之受委代表，負責接收Global Property之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所有Global Property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表決。

該貸款協議、股份抵押協議、承諾及受委代表於下文統稱「Aja富藝安排」。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Aja富藝安排，並已確認Aja富藝安排於整年內並無變動及貫徹一致，且Global Property並無向Aja先生派發股息或其他分派，故有關安排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審閱根據Aja富藝安排進行之交易，並確認向本集團流入之Global Property賺取之經濟利益符合Aja富藝安排項下所載條件及原則，且已獲Global Property董事正式批准，而其並無派發股息或其他分派(向本集團作出者則除外)。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顯示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印製本報告日期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競爭性業務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承諾

朱先生與富藝管理(作為契諾承諾人)(統稱「契諾承諾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就本公司之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利益)承諾及訂立契約，在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各契諾承諾人不會及將促使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或受其控制之公司不會，不論就其本身或有關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在泰國、香港、中國內地、澳門、柬埔寨及任何其他本集團於當地推廣、出售、分銷、供應或提供有關產品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有關業務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將於本節更詳細闡述及訂明之木薯進出口、分銷及營銷業務以及任何上述各項之配套業務)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夥伴、代理或其他身分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而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朱銘泉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奉行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護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除下列所述偏離守則條文外，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必須由不同人士擔任。朱銘泉先生為主席，為董事會發揮領導的作用。根據企管守則第A.2.2及A.2.3條，朱銘泉先生作為主席，須確保全體董事須就董事會會議討論的事項獲適當簡報，並適時獲得完整及可靠的足夠資料。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彼等各自的專業執行範疇共同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實際上履行行政總裁的職能。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以免產生職務重複的情況。

隨李均雄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規定之最低數目，而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需組成人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附錄十四項下守則條文A.5.1條之規定。

董事會將遵照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於李均雄先生辭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之空缺，以及填補提名委員會成員之空缺。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委任另作公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策略、監察管理層的表現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工作。

1. 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於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曾舉行四次會議，所有董事均已親身出席或以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此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已於最少十四日前發送至全體董事。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A.1.1條，本公司將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常規，即一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約每隔一個季度舉行一次。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亦會於有需要時舉行臨時董事會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將於最少十四日前發送予全體董事，而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告亦將於會議前合理時間發送予全體董事。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

董事會(續)

1. 董事會會議(續)

本公司亦已採納有關守則，致使全體董事有機會將不同事項納入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內。全體董事將事先獲提供關於董事會會議議程的有關材料。全體董事均可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務。

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妥為保存，董事可隨時查閱。就會議中董事之意見及建議一併記載於會議記錄之中，並會將最終稿件提交董事確認簽署。

對於董事被視為存在利益衝突或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事宜上，將不會通過書面決議方式處理。有關董事可出席會議，但不發表意見，亦對有關決議放棄表決。

2.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成員目前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內均擔當重要角色，並因應彼等擁有合適及廣泛的學術及專業才能，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彼等獨立身份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條件的獨立人士。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下列六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朱銘泉先生(主席)

廖玉明女士

林靜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培教授

李均雄先生

余文耀先生

年結日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李均雄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董事會成員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7頁至第9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會(續)

3.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必須由不同人士擔任。朱銘泉先生為主席，為董事會發揮領導的作用。根據企管守則第A.2.2及A.2.3條，朱銘泉先生作為主席，須確保全體董事須就董事會會議討論的事項獲適當簡報，並適時獲得完整及可靠的足夠資料。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彼等各自的專業執行範疇共同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實際上履行行政總裁的職能。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以免產生職務重複的情況。

4.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所有執行董事的委任均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滿告退及重選連任。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任期均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滿告退及重選連任。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年內，董事獲提供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可履行其職務。此外，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重溫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升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全體董事均透過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讀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能及職責相關資料之方式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活動。

獲准彌償條文

章程細則規定，應就董事在其各自任期或信託內執行其職務或預期之職務時所作出、同意或遺漏的行動而可能招致或承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自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向董事提供補償。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A.1.8條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因可能會面對法律行動而產生之責任作適當投保安排。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董事委員會(續)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權責範圍已刊載於本集團網站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為馮國培教授、李均雄先生及余文耀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耀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會議上，該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分別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連帶審閱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其中包括)檢討及釐定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酬金的條款，並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酬金的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權責範圍已刊載於本集團網站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為馮國培教授、李均雄先生及余文耀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均雄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已評估董事的表現以及檢討及釐定彼等的薪酬組合。董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退休金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金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人之建議提供推薦意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為馮國培教授、李均雄先生及余文耀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國培教授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權責範圍已刊載於本集團網站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董事委員會(續)

3. 提名委員會(續)

於本年度，該委員會執行之工作包括：

- 建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
- 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制定方針以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藉此提升董事會的表現。該政策旨在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年齡、種族、性別及其他資格，令董事會多元化。此等差異將用作決定董事會的最佳組合。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人選的長處，包括才能、技能及經驗而作決定，同時計及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該政策的執行以確保其執行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再由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董事局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董事局多元化政策。董事局多元化政策確保提名委員會按實況提名及委任候選人，以增強董事局的效率，藉以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董事局層面的多元化屬保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因素。本公司旨在確保當委任董事局的人選時，是按照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的基準進行，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以及行業和專業經驗。甄選候選人加入董事局時，部分亦須視乎可供委任的人選群組中是否有人選具備必須的技能、知識及經驗而定。因應多元化對董事局帶來的裨益，最終將會按人選的強項及可為董事局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務：

1. 發展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符合所有法律及規例的要求；
4. 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全體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指引(如有)；及
5. 檢討本集團對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要求的合規情況。



問責及核數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的責任是為每一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財政狀況的財務報表，並按時向股東提呈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公佈。董事須負責確保本集團保留會計記錄，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便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上市規則一切適用之披露條文編製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挑選及貫徹應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並採納與本集團業務及財務報表有關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在向利益相關者及監管當局作出的所有披露中，董事會致力就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前景提供不偏不倚、清晰及全面的評估。

適時發布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反映董事會致力提供具透明度及最新的本集團業績披露。

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負責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財務申報的質量。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察本集團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亦檢討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該等政策的修改是否恰當，以及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符合會計準則及監管要求。

附於本集團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載列外聘核數師就財務申報的職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總額載於下文：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核數服務	
年度核數服務	1,405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有關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惟須獲董事會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沈成基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沈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穩健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於本公司的成效。內部監控程序及常規旨在保障本公司資產、確保維持合適的會計記錄以及確保符合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對下列各項進行年度檢討：(i)本公司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及(ii)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員工的資源、資格及經驗與彼等的培訓及預算的足夠程度。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為足夠及有效，可對錯誤陳述及損失提供合理保證，且符合企管守則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股東權利

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之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於其缺席之情況下，其正式委任之代表)將於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本公司核數師亦被邀請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協助董事回答股東有關審核處理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之編製與內容之疑問。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單獨決議案。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召開了一次股東大會，全體董事均有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相關文件最少於大會前二十日發送予股東，當中載列各提呈決議案的詳情、投票程序及其他有關資料。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投票須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各項決議案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前對有關權利及程序作出闡釋。會上將委任獨立監票員進行點票，而點票結果將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上。

本公司股東可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58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如下：

1. 於投遞請求書之日持有本公司具有權利於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請求人」)有權以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書中指明之任何事項。
2. 有關請求書須以書面方式按以下全部地址向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

本公司總辦事處

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3號好時中心6樓612-613室

聯絡人： 公司秘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聯絡人： 公司秘書



股東權利(續)

股東大會(續)

3. 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有關請求書投遞後兩個月內舉行。
4. 倘董事未能於該投遞起計二十一日內召開該大會，一名或以上請求人本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而請求人因董事未能行事而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發還予請求人。

投資者的關係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認有責任代表全體股東的利益、將股東價值增至最高，並已向本集團作出以下承諾：

- 持續努力保持股東價值及投資回報的長期穩定及增長；
- 負責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計劃、建設及營運；
- 負責本集團投資與業務風險管理；及
- 真實、公平和深入地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表現。

本集團認為股東權利應受到尊重及保障。本集團致力通過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和股東大會及公司網站公開披露的方式，就其表現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使股東可以對他們本身的投資作出有根據的評估及行使股東權利。本集團也鼓勵股東通過股東大會或其它方式參與。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30至85頁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式。我們執行審計程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存貨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存貨餘額約為7.98億港元，約佔貴集團流動資產總額的58%。管理層需要運用重要判斷及估計，對存貨減值準備是否達到適當的水準進行評估。這考慮到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前景，最新採購原材料價格和乾木薯片最新銷售價格等因素。

我們的審計程式包括：瞭解管理層採取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的程式及貴集團就存貨準備政策所採用的各項基礎。我們還通過比較後續成品的售價及其成本，對管理層所作出的存貨準備進行了評估。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及存貨餘額的披露刊載在財務報表附註3及16中。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投資於兩家從事房地產發展業務的公司（「可供出售投資」），餘額約為3,100萬港元。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入賬，因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股份沒有上市，缺乏可靠方法衡量其公允價值。

我們的審計程式包括通過(i)取得可供出售投資的管理賬目，及比較貴集團所佔可供出售投資的淨資產份額和可供出售投資的賬面值；(ii)詢問管理層有關房地產發展項目的進度及銷售預測；(iii)通過比較預計銷售收入及預算費用，檢查房地產發展項目的盈利能力；及(iv)檢查物業價格表及由管理層準備的預計銷售收入，以評估管理層對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評估。

管理層需要運用重大判斷及估計，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準備是否達到適當的水準進行評估。這考慮到包括但不限於兩家公司房地產發展項目的進度，預計出售房地產發展項目所得款項等因素。

可供出售投資的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及餘額的披露刊載在財務報表附註3及15中。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酒店物業減值評估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日照雅禾國際酒店有限公司(「日照酒店」)的主要資產為預付土地租賃款和酒店(「酒店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淨值分別為130萬港元及3,930萬港元，及分別計入預付土地租金及物業，廠房和設備中。

日照酒店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約港幣1,749,000元。貴集團酒店物業有潛在減值跡象。管理層委任外部估價師來支援他們對酒店物業預計減值評估。

涉及重要的管理判斷確定酒店物業的減值損失。這考慮到包括但不限於，類似尺寸，特徵和位置的相似物業的開放市場價格等因素。

酒店物業的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及賬面值變動的披露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2及14中。

我們的審計程式包括(i)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能力及客觀性。及(ii)取得和審查由酒店物業的外部估價師準備的估值報告。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我們通過比較尺寸，特點和位置相似的可比物業的公開市場價格，對管理層的減值評估進行評估。

財務年報以外的資訊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本財務年報內的全部資訊，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負責監督貴公司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賴耘峯。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5	2,268,949	1,988,738
銷售成本		(2,016,851)	(1,759,637)
毛利		252,098	229,101
其他收入	5	12,744	5,45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3	10,276	2
其他經營費用	15	(6,474)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0,366)	(149,984)
行政開支		(50,596)	(60,646)
融資成本	6	(5,251)	(3,774)
除稅前溢利	7	32,431	20,157
所得稅收益／(開支)	10	724	(3,0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33,155	17,058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國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價		8,312	(3,886)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增值		9,621	3,221
所得稅影響		(1,588)	(549)
		8,033	2,67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16,345	(1,21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9,500	15,844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1		
基本及攤薄		5.67港仙	2.92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70,577	161,084
投資物業	13	102,639	91,838
預付土地租金	14	1,251	1,172
可供出售投資	15	48,386	30,7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3,390	8,328
遞延稅項資產	23	573	517
非流動資產總額		336,816	293,688
流動資產			
存貨	16	797,737	437,67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7	370,190	417,2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1,405	34,185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4,384	3,553
質押存款	20	10,399	10,15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	154,715	162,406
流動資產總額		1,378,830	1,065,17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61,399	38,591
計息銀行借貸	22	746,231	470,560
應付稅項		55,132	47,996
流動負債總額		862,762	557,147
流動資產淨值		516,068	508,02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52,884	801,71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6,469	4,801
資產淨值		846,415	796,91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	58,473	58,473
儲備	26	787,942	738,442
權益總額		846,415	796,915

朱銘泉
董事

廖玉明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附註(iv))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8,473	424,931	8,229	(249,726)	46	16,955	204	521,959	781,071	-	781,071
年度溢利	-	-	-	-	-	-	-	17,058	17,058	-	17,05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增值，扣除稅項	-	-	-	-	-	2,672	-	-	2,672	-	2,672
換算國外業務營運匯兌差額	-	-	-	-	-	-	(3,886)	-	(3,886)	-	(3,88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672	(3,886)	17,058	15,844	-	15,844
轉撥	-	-	-	-	-	(502)	-	502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8,473	424,931	8,229	(249,726)	46	19,125	(3,682)	539,519	796,915	-	796,9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附註(iv))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8,473	424,931	8,229	(249,726)	46	19,125	(3,682)	539,519	796,915	-	796,915
年度溢利	-	-	-	-	-	-	-	33,155	33,155	-	33,15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增值，扣除稅項	-	-	-	-	-	8,033	-	-	8,033	-	8,033
換算國外業務營運匯兌差額	-	-	-	-	-	-	8,312	-	8,312	-	8,31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033	8,312	33,155	49,500	-	49,500
轉撥	-	-	-	-	-	(698)	-	698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8,473	424,931	8,229	(249,726)	46	26,460	4,630	573,372	846,415	-	846,415

附註：

- (i) 本集團之撥入盈餘乃指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高出為換取該等股份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之數。
- (ii) 合併儲備指(1)以往年度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代價減資產淨值後超出此等附屬公司投資成本之差額；及(2)根據集團商業合併共同控制所收購公司已付代價與資產淨值之差額(詳情已列載於附註2.1)。
- (iii) 根據澳門商業法(Macau Commercial Code)條文，以溢利分派股息前，本集團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年度純利之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相等於一半股本為止。有關儲備不得向相關股東分派。
- (iv) 本集團的非控股權益指於附屬公司雅輝企業有限公司及雅新資源有限公司之10%股本權益，即10港元。
- * 此等儲備賬目組成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綜合儲備787,9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38,442,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2,431	20,157
經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5	(660)	(1,90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3	(10,276)	(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15	6,474	–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淨額：	7	(710)	(503)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投資的虧損		–	92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已收股息		(121)	(77)
融資成本	6	5,251	3,774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7	45	46
折舊	7	10,247	7,986
		42,681	29,571
存貨增加		(360,059)	(26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7,012	(14,0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282)	(8,64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2,808	(6,150)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現金		(259,840)	502
已收利息		660	1,249
已付利息		(5,251)	(3,774)
退還／(已繳)香港利得稅		7,127	(1,604)
已繳海外稅項		–	(91)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7,304)	(3,7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	(980)	(2,736)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24,111)	–
購置投資物業	13	–	(26,099)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投資的所得款項		–	19,359
質押存款增加	20	(10,399)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5,490)	(9,4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造銀行貸款		1,699,133	993,388
償還銀行貸款		(1,423,462)	(1,004,77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75,671	(11,38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2,557	201,448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719)	(4,31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	154,715	172,55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134,715	120,932
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質押定期存款		20,000	41,474
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4,715	162,406
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質押作銀行貸款擔保的定期存款	20	-	10,151
載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4,715	172,55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3號好時中心612-3及617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東南亞國家採購乾木薯片及於中國大陸及泰國銷售乾木薯片及於中國大陸經營酒店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富藝管理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資料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雅禾木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買賣乾木薯片
雅新國際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	100	買賣乾木薯片
Artwell Tapioca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50,000美元	-	100	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
日照雨順木薯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127,312元	-	100	買賣乾木薯片及 收債
Alush (Thailand) Co., Ltd.#	泰國	15,000,000泰銖	-	100	暫無業務
Global Property Connection Co., Ltd.#	泰國	250,000泰銖	-	100	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
Tapioca Inter Corporation Co., Limited#	泰國	10,000,000泰銖	-	100	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
Good Luck Trading Co., Limited#	泰國	10,000,000泰銖	-	100	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
雅洋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持有商標
富藝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普高控股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船務代理服務
Alternative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雅禾企業有限公司 [#]	香港	15,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雅禾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成暉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廣勝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All Praise Limited [#]	香港	1港元	-	100	乾木薯片投標及物業投資
必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2港元	-	100	乾木薯片投標及物業投資
世通船務有限公司 [#]	香港	1港元	-	100	持有船隻
雅輝企業有限公司 [#]	香港	100港元	-	90	物業投資
Oriental Pioneer Limited [#]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日照雅禾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700,000美元	-	100	經營酒店、餐廳及 配套娛樂設施

[#] 非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日照雨順木薯有限公司及日照雅禾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按照中國法例登記為全外資企業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淨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呈列及綜合賬目基準

本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而編製。除投資物業及若干土地及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及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入賬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所指外，本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所有數值以四捨五入法計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本公司之相同報告期使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開始作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所述附屬公司會計政策中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被視為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所依據之基準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依據者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納入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項目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範圍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因財務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引起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於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項目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本集團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並將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股權期初結餘確認任何過渡調整。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評估。有關分類及計量要求的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將繼續以公平值計量現時以公平值持有之所有財務資產。持有可供銷售之股本投資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原因為該等投資擬於可見未來持有，而本集團預期於其他全面收入採納以呈列公平值變動。倘投資獲終止確認，為股本投資於其全面收入記錄之收益及虧損不得重新計入損益。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項目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須作減值，並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基準入賬。

本集團預期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其應收賬目及應收票據餘下年期內之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之可使用預期虧損入賬。此外，本集團將採用一般方法，根據其他應收款項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記錄預計的十二月個月信貸損失。

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建立新五步驟模型，以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交付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有條理之方法。該項準則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入、有關履約責任之資料、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於各期間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項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所有現行收入確認規定。初始採納該項準則必須進行全面追溯採用，或經調節之追溯採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以應對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及代理人之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許可，以及過渡之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旨在確保實體更貫徹一致地採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減低應用該準則之成本及複雜程度。本集團已評估該準則之影響，且預期該準則於應用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選擇性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定義或與應用重估模型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類別有關，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變更及用於釐定該等付款之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之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之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或經修改追溯方法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之影響，且正考慮會否選擇利用現有可行權益方式，以及將會採用之過渡方法及寬免。如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4,036,000港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當中所列若干金額或需確認為新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本集團需作進一步分析，以確定將予確認之新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金額、所選其他可行權宜方法及寬免以及採用該準則日期前訂立之新租約。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共同控制商業合併

根據合併會計方法，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從控股方的角度並以其現有賬面價值合併。商譽或收購方對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淨公允價值的權益大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投資成本的部分並不會確認。不管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合併利潤或虧損包括每個合併實體或業務從最早呈現日期，或因為當合併實體或業務被共同控制日期起計，兩者選取較短者。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元素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元素。

所有公平值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之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元素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第一層：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元素之估值方法

第三層：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元素之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元素)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檢測(存貨、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數額，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自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之開支類別扣除，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所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此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方會撥回早前就該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商譽除外)，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所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作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即屬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能符合確認條件，主要檢查之開支可按替代品於成本賬面值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部分須分期替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折舊。

本集團經常對土地及樓宇進行估值，以確保所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土地及樓宇價值變動列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按個別資產基準，該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則自損益扣除虧絀差額。任何其後之重估盈餘會計入損益，惟以早前扣除之虧絀為限。每年從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之金額，乃根據資產重估賬面值所計算之折舊與根據資產原來成本所計算之折舊兩者之差額作出。於出售重估資產時，就早前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有關部分將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折舊乃就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毋須折舊
酒店物業	2%
租賃土地及樓宇	2%至5%
傢具及固定裝置	10%至33 $\frac{1}{3}$ %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與20%之較短者
機器及設備	10%至25%
汽車	20%至25%
船舶	1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有關項目之成本或估值乃按合理基礎於各部分間分配，而各部分將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檢討及於適當時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之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因出售或報廢而在損益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於就賺取租金收入及／或取得資本增值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經營租賃項下租賃權益，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或用作日常業務中銷售之土地及樓宇。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以反映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市況。

因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年度計入損益。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確認。

租賃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為出租人所有之租賃，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租金則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經扣除任何自出租人獲取之優惠後，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確認。倘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則租賃款項將全數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一般買賣指一般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設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如果金融資產以在短期內出售為目的而購入，則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衍生工具，包括分離嵌入衍生工具，也被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除非他們被歸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有效套期工具。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以公允價值列示，公允值正淨變動於損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入或收益，而公允值負變動淨額則呈列為融資成本。淨公允值變動並不包括由該等金融資產取得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而股息或利息則根據下面「收入確認」政策確認。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須於初始確認日及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列出的標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確認為融資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乃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指未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該類別中之債務證券指有意無限期持有之證券，且該等證券可能會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應對市況變動而出售。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之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不再確認，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之其他收入下確認，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減值，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之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呈報，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由於(a)合理估計之公平值範圍之可變性對該投資而言乃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之各種估計之概率在估計公平值時無法合理評估及使用，導致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有關投資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其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釐定近期出售該等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當。倘在極少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本集團在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於可見將來持有資產或持有資產至到期日的情況下可能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對於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賬面值之公平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有關該資產先前已於權益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之尚餘期限內採用實際利率在損益表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亦於資產之尚餘年內採用實際利率攤銷。倘該資產其後釐定為減值，則於權益記錄之賬項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似的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有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已收取現金流量悉數支付第三方，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是否及於何等程度保留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資產將按本集團持續參與有關資產之程度確認。於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關連負債。已轉讓資產及關連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並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之較低者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已產生之「虧損事件」)導致減值，且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可靠估計，則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彼等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明顯減少，例如欠款或與拖欠相聯繫之經濟狀況有變。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獨立評估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或整體評估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倘本集團確定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所評估不論重大與否之個別評估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該資產計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一組金融資產，並整體評估其減值。已就減值個別進行評估之資產及已確認或繼續確認之減值虧損，並不計入整體減值評估。

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現值間之差額計量。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所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貸款為浮息，計算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現時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直接或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而虧損金額則在損益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已減少賬面值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日後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在預計日後確實無法收回且全部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予本集團時撤銷。

倘於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其後收回日後撤銷，則該項收回計入損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當可供出售資產減值時，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和攤銷)和其現有公平值，扣減之前曾被確認在損益表之任何減值虧損之差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在損益表中確認。

倘股權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相對於投資之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平值低於原始成本之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而其公平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分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釐定何謂「大幅」或「長期」須作出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或程度。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於實際對沖指定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適用情況而定)。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負債之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就貸款及借貸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分類為貸款及借貸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貸。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貸款及借貸

初始確認後，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融資租賃以及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時並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乃參考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項下之責任獲履行或註銷或屆滿，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相同放款人按有重大差別之條款提供之借貸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有關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相關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若當前有抵消確認金額的可執行法定權利，而且有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意願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互抵銷，及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上呈列。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將產生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目現金、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輕微、購入時一般具三個月以內短到期時限之短期高流通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當中涵蓋使用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現行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並參考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向稅務機關繳付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按負債法，就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於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交易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可動用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確認，惟：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在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且於交易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並予以扣減直至不再可能具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有可能具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而該稅率乃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相同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收入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之收入，於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亦不再有實際控制權；
- (b) 租金收入乃於租賃年期按時間比例確認；
- (c)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採用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收取之估計日後現金貼現至該金融工具賬面淨值之有關利率確認；及
- (d) 酒店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加強積金計劃之員工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監管之基金內。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會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為泰國合資格及選擇參與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監管之基金內。供款金額按參與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有關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倘僱員在彼於本集團僱主供款之權益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本集團日後應付供款可以扣減沒收供款之有關數額。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在澳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澳門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於澳門營運之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固定金額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彼等各自於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同樣對待(即其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獲確認之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獲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貨幣。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該等公司之損益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所申報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及其隨附之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及估計具有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之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i)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按照對有關安排條款及條件之評估，決定保留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物業擁有權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ii)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物業是否合資格列作投資物業，並制定作出有關判斷之標準。投資物業為持有作賺取租金或達致資本增值或同時就兩者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須考慮該物業是否產生大致上不受本集團所持其他資產影響之現金流量。若干物業其中部分為賺取租金或達致資本增值而持有，另外部分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倘該等部分可個別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租出，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獨立入賬。倘該等部分無法個別出售，則該物業在小部分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情況下，方列作投資物業。決定配套服務之重大程度是否足以導致物業不合資格列作投資物業時，本集團須按個別物業作出判斷。

(iii) **資產減值**

決定資產是否減值或過往導致資產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特別須評估：(1) 有否發生可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已不存在；(2) 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終止確認估計之日後現金流量淨現值支持；及(3)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合適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折算。倘管理層用以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或會對減值檢測所用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

(iv) **所得稅及預扣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於多個司法管轄區之乾木薯片銷售額繳納所得稅及預扣稅。在釐定本集團之所得稅及預扣稅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相應釐定期內之所得稅。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

產生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日後相關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描述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和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預計基於過往類似性質和功能的物業、廠房和設備實際使用年期的經驗。當可使用年期與先前預計出現差異、或因技術過時需要註銷或減值、或非戰略性資產被廢棄或出售時，管理層將會修訂折舊費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賬面金額為170,5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1,084,000港元)。

(ii) 投資物業及土地與樓宇之公平值估計

倘缺乏同類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則本集團會考慮從多個途徑所蒐集之資料，包括：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經調整以反映各項差異)；及

(b) 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所提供同類物業近期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當日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與樓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102,6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1,838,000港元)及71,4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3,113,000港元)。包括適用於公平值計量的主要假設的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iii)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每當任何事項或變更顯示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追回時，本集團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進行評估。此評估要求管理層對房地產開發項目的預計銷售額、一般市場、經濟狀況等可用信息進行判斷。可供出售投資的賬面金額於財務報表附註15中披露。

(iv) 存貨減值評估

於每報告期末，管理層審查本集團存貨情況及就存貨項目作出準備。管理層也會主要依據最新的發票價格和現行市場情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價值。管理層會於每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估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797,7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37,678,000港元)。

(v) 酒店物業評估

確定酒店物業的減值損失需要採用重要的管理判斷。這考慮到包括但不限於，類似尺寸，特徵和位置的相似物業的開放市場價格等因素。管理層委任外部估價師來支持他們對酒店物業預計減值評估。酒店物業的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及賬面值變動的披露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就管理目的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a) 乾木薯片採購及銷售分部從事乾木薯片之採購及銷售；
- (b) 物業投資分部投資於辦公室單位及工業物業以賺取潛在租金收入；及
- (c) 酒店經營分部於中國經營酒店業務。

管理層會就資源分配決策及表現評估，分開監控其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按可報告分部溢利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除不計及利息收入、其他經營費用、融資成本、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外，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相符。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質押存款，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允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乾木薯片 採購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2,244,607	-	-	2,244,607
酒店房費及餐飲收入	-	-	21,517	21,517
租金收入總額	-	2,825	-	2,825
總計	2,244,607	2,825	21,517	2,268,949
分部業績	26,656	9,221	(1,749)	34,128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12,744
公司及其他分配開支				(9,190)
融資成本				(5,251)
除稅前溢利				32,431
分部資產	1,257,207	132,550	63,882	1,453,63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62,007
資產總值				1,715,646
分部負債	795,955	1,130	10,380	807,46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1,766
負債總額				869,23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7,141	1,062	2,044	10,247
資本開支	980	-	-	98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10,276	-	10,27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乾木薯片 採購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966,320	–	–	1,966,320
酒店房費及餐飲收入	–	–	19,803	19,803
租金收入總額	–	2,615	–	2,615
總計	1,966,320	2,615	19,603	1,988,738
分部業績				
	25,851	710	(449)	26,112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5,961
公司及其他分配開支				(8,142)
融資成本				(3,774)
除稅前溢利				20,157
分部資產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931,690	116,575	58,182	1,106,447
資產總值				252,416
資產總值				1,358,863
分部負債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95,158	804	8,396	504,358
負債總額				57,590
負債總額				561,94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5,139	1,019	1,828	7,986
資本開支	2,736	26,099	–	28,83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2	–	2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2,266,035	1,986,086
香港	2,825	2,384
泰國	89	268
	2,268,949	1,988,738

以上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準。

4.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22,306	103,266
中國大陸	84,651	78,872
泰國	46,901	45,017
未分配	33,999	35,267
	287,857	262,422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船隻主要用作在多個國家運送乾木薯片。因此，呈列按地域劃分之船隻所在地屬不切實際，因此，船隻乃呈列為未分配非流動資產。

以上餘下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準，但不計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採購及銷售木薯乾片業務向其中一名客戶銷售約370,879,000港元，超過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的1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採購及銷售木薯乾片業務向其中一名客戶銷售約271,501,700港元，超過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的10%。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撥備及商業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租金收入及酒店服務收入。

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乾木薯銷售	2,244,607	1,966,320
酒店房費及餐飲收入	21,517	19,803
租金收入總額	2,825	2,615
	2,268,949	1,988,73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物流服務收入	10,209	3,077
銀行利息收入	660	1,902
其他	1,875	479
	12,744	5,458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5,251	3,774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2,016,851	1,759,637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附註14)	45	46
折舊(附註12)	10,247	7,986
核數師酬金	1,405	1,32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7,683	25,05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32	1,219
	29,315	26,276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開支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00港元)	(2,825)	(2,612)
有關貯存設施及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5,484	2,295
有關貯存設施之經營租賃項下或然租金	7,876	6,517
匯兌淨虧損／(收益)	(14,609)	2,507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	(710)	(503)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七年：無)。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袍金	514	51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767	2,709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45
	2,821	2,754
	3,335	3,268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朱銘泉*	-	1,625	18	1,643
廖玉明	-	619	18	637
林靜芬	-	523	18	541
	-	2,767	54	2,8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	198	-	-	198
余文耀	158	-	-	158
馮國培	158	-	-	158
	514	-	-	514
	514	2,767	54	3,33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朱銘泉*	–	1,625	15	1,640
廖玉明	–	581	15	596
林靜芬	–	503	15	518
	–	2,709	45	2,7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	198	–	–	198
余文耀	158	–	–	158
馮國培	158	–	–	158
	514	–	–	514
	514	2,709	45	3,268

* 行政總裁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二零一七年：無)。



9.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最高薪僱員(非本公司董事及非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657	2,263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45
	3,711	2,308

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僱員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3	3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計提	5,583	819
以前年度多計	(6,406)	(5,527)
即期－中國	19	41
即期－泰國	-	7,850
遞延(附註23)	80	(84)
年度稅項收益／(支出)總額	(724)	3,09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收益)，與年內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2,431	20,157
按法定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之稅項	5,351	3,326
高於其他國家／司法權區稅率	(770)	992
對以前期間當期所得稅的調整	(6,406)	(5,527)
毋須課稅收入	(8,434)	(1,510)
不可扣稅開支	5,254	3,82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473	1,992
其他	(192)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收益)	(724)	3,099

11.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年內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84,726,715股(二零一七年：584,726,715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調整就該等年度所呈報每股基本盈利數額。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酒店物業 千港元	永久業權 土地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具、固定 裝置及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船隻及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51,138	7,509	63,113	24,603	6,198	50,621	203,182
累計折舊	(14,433)	-	-	(8,396)	(4,085)	(15,184)	(42,098)
賬面淨值	36,705	7,509	63,113	16,207	2,113	35,437	161,084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36,705	7,509	63,113	16,207	2,113	35,437	161,084
添置	-	-	-	262	6	712	980
年度折舊撥備	(1,342)	-	(3,877)	(836)	(792)	(3,400)	(10,247)
重估	-	-	9,621	-	-	-	9,621
匯兌調整	3,963	630	2,576	1,726	165	79	9,13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39,326	8,139	71,433	17,359	1,492	32,828	170,57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56,659	8,139	71,433	27,464	6,772	52,228	222,695
累計折舊	(17,333)	-	-	(10,105)	(5,280)	(19,400)	(52,118)
賬面淨值	39,326	8,139	71,433	17,359	1,492	32,828	170,577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56,659	8,139	-	27,464	6,772	52,228	151,262
按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	-	71,433	-	-	-	71,433
	56,659	8,139	71,433	27,464	6,772	52,228	222,69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酒店物業 千港元	永久業權 土地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具、固定 裝置及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船隻及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54,485	7,560	59,641	26,051	5,905	50,386	204,028
累計折舊	(14,087)	-	-	(7,842)	(3,817)	(12,102)	(37,848)
賬面淨值	40,398	7,560	59,641	18,209	2,088	38,284	166,180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40,398	7,560	59,641	18,209	2,088	38,284	166,180
添置	-	-	2,300	-	239	197	2,736
年度折舊撥備	(1,211)	-	(2,654)	(979)	(254)	(2,888)	(7,986)
重估	-	-	3,221	-	-	-	3,221
匯兌調整	(2,482)	(51)	605	(1,023)	40	(156)	(3,06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36,705	7,509	63,113	16,207	2,113	35,437	161,08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51,138	7,509	63,113	24,603	6,198	50,621	203,182
累計折舊	(14,433)	-	-	(8,396)	(4,085)	(15,184)	(42,098)
賬面淨值	36,705	7,509	63,113	16,207	2,113	35,437	161,084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51,138	7,509	-	24,603	6,198	50,621	140,069
按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	-	63,113	-	-	-	63,113
	51,138	7,509	63,113	24,603	6,198	50,621	203,182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根據其現時用途個別重估，公開市值合共為45,7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137,000港元)及經折舊重置成本為25,7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976,000港元)。

倘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則其賬面值應約為43,4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6,50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約1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34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22(ii))。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計量層級載於下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公平值計量			
	市場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重大可 觀察元素 (第二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元素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租賃土地及樓宇	-	-	71,433	71,43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公平值計量			
	市場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重大可 觀察元素 (第二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元素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租賃土地及樓宇	-	-	63,113	63,113

年內，公平值計量概無於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轉移，亦無自第三層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七：無)。

下文概述自用樓宇估值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主要元素：

種類	估值方法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範圍
		公允值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元素	
位於泰國的商業物業	直接比較法 (二零一七年：直接比較法)	3,217 (二零一七年： 2,917)	每平方米 公開市場價格	12,543港元至 16,386港元 (二零一七年： 11,502港元至 14,035港元)
位於中國的住宅物業	直接比較法 (二零一七年：直接比較法)	7,000 (二零一七年： 6,400)	每平方米 公開市場價格	29,334港元 (二零一七年： 26,861港元)
位於泰國的工業物業	經折舊重置成本法 (二零一七年： 經折舊重置成本法)	25,716 (二零一七年： 23,976)	每平方米建築成本	1,002港元至 1,540港元 (二零一七年： 933港元至 1,508港元)
位於香港的商業物業	直接比較法 (二零一七年：直接比較法)	35,500 (二零一七年： 29,820)	每平方尺 公開市場價格	12,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 1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及樓宇的估值是按照直接比較法及已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參照可比性市場交易，及在當地複製或在新的條件下重置物業的成本，並以觀察狀況或廢棄或過時程度(無論是從分別外觀、功能或經濟上的原因導致的)為證據計提折舊。折舊重置成本法，在知悉市場缺乏可比銷售交易的基礎下，一般為最可靠的物業價值指標。

公開市場價格及每平方米/呎建築成本大幅增加(減少)會令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平值大幅上升(下降)。

13.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65,615
公平值調整虧損	2
購置	26,099
匯兌調整	12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91,838
公平值調整純利	10,276
匯兌調整	52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02,639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香港之四項商業物業、一項停車位、位於中國大陸之一項工業物業及位於泰國的一個倉庫。本公司董事決定，根據各項物業之性質、特性及風險，投資物業分為兩類資產，即商業及工業。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重估其價值為合共102,6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1,838,000港元)。每年，本集團之管理層及首席財務官，取得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決定委聘外部估值師負責本集團物業之外部估值。篩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合乎專業資質。本集團管理層及首席財務官已於每年一次估值時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以便呈列年度財務報告。投資物業按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其他概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a)。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39,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37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22(iii))。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86頁。

**13. 投資物業(續)****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層級載於下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公平值計量			
	市場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重大可 觀察元素 (第二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元素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營性公平值計量：				
商業物業	-	-	83,200	83,200
工業物業	-	-	19,439	19,439
	-	-	102,639	102,63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公平值計量			
	市場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重大可 觀察元素 (第二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元素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營性公平值計量：				
商業物業	-	-	74,210	74,210
工業物業	-	-	17,628	17,628
	-	-	91,838	91,838

年內，公平值計量概無於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轉移，亦無自第三層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七年：無)。

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層之公平值計量之調節如下：

	商業物業 千港元	工業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47,950	17,665
購置	26,099	-
匯兌調整	-	122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調整收益/(虧損)淨額	161	(159)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74,210	17,628
匯兌調整	-	525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調整收益/(虧損)淨額	8,990	1,286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83,220	19,43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投資物業(續)

下文概述投資物業估值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主要元素：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元素	範圍(加權平均)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商業物業	直接比較法 (二零一七年：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呎公開市場價格 (二零一七年： 每平方呎公開市場價格)	10,000港元至 14,800港元	10,000港元至 14,500港元
工業物業	直接比較法 (二零一七年：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呎公開市場價格 (二零一七年： 每平方呎公開市場價格)	570港元	613港元
工業物業	經折舊重置成本法 (二零一七年： 經折舊重置成本法)	每平方米建築成本 (二零一七年： 每平方米建築成本)	1,116港元	933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估值是按照直接比較法及已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參照可比性市場交易，及在當地複製或在新的條件下重置物業的成本，並以觀察狀況或廢棄或過時程度(無論是從分別外觀、功能或經濟上的原因導致的)為證據計提折舊。折舊重置成本法，在知悉市場缺乏可比銷售交易的基礎上，一般為最可靠的物業價值指標。

公開市場價格單獨大幅增加(減少)會令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上升(下降)。

每平方米建築成本單獨大幅增加(減少)會令投資物業公平值上升(下降)。

14. 預付土地租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值	1,218	1,338
年內確認	(45)	(46)
匯兌調整	123	(74)
年末賬面值	1,296	1,218
減：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現有部分	(45)	(46)
非流動部分	1,251	1,172

**15.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		
香港上市債權投資	14,111	–
按成本：		
非上市股權投資	30,749	30,749
非上市基金	10,000	–
減：非上市基金減值	(6,474)	–
	34,275	30,749
	48,386	30,749

上述投資包括，被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權及股權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上市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額列示，因為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的範圍非常大，因此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並不打算在不久的將來將其出售。

由於非上市基金投資高於基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值，因此作出6,474,000港元減值。該減值虧損經已計入本年度損益。於報告期末，該非上市基金減值準備是參照基金所持有資產的公允價值而預計可從基金收回款項所釐定。

16.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作轉售之乾木薯片	796,931	436,954
餐飲及其他	806	724
	797,737	437,678

1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55,055	395,863
向銀行作有追溯性貼現的應收票據	19,633	25,398
	374,688	421,261
減值	(4,496)	(4,059)
	370,190	417,20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與本集團進行買賣之客戶，均須向本集團提供信譽良好銀行所發出限期為90日至180日之不可撤銷即期信用狀或以現金貨到交收。本集團就客戶個別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可能源自三名客戶(二零一七年：三名)及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67%(二零一七年：67%)及33%(二零一七年：26%)。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240,248	210,008
30至60日	83,334	141,249
61至90日	43,833	65,945
90日以上	2,775	—
	370,190	417,202

如附註22(iv)所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對19,6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398,000港元)之應收票據作出有追溯性的貼現。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	4,059	4,325
匯兌調整	439	(266)
年末	4,498	4,059

以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中包括對撥備前賬面值為4,4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59,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所作的撥備4,4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59,000港元)。

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是與客戶因財務困難或無法償還利息及／或本金，及預期只能收回部分應收款項有關。

**1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無論個別或合計均未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367,415	417,202
逾期一至三個月	2,775	-
	370,190	417,202

未逾期亦未減值應收款項應收自多位各行業客戶，該等客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而未減值應收款項應收自數位獨立客戶，該等客戶均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該等結餘毋須作減值撥備。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501	6,66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294	35,845
	54,795	42,513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13,390)	(8,328)
非流動部分	41,405	34,185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19. 以公允值計量及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上市股權投資，按市場價	4,384	3,553

上述股權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被指定為交易而持有及於始初確認時，被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質押存款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4,715	120,932
定期存款		30,399	51,625
		165,114	172,557
減：就銀行貸款質押的定期存款	22(i)	(10,399)	(10,15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4,715	162,406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1,8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88,000港元），當中，5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29,000港元）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規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該人民幣金額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照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年期不一，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並按相關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質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失責記錄之銀行。

2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1,478	10,451
其他應付款項		19,172	15,703
應計費用		9,555	9,60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9(b)	31	966
已收租賃按金		1,163	1,869
		61,399	38,591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應付賬款於一個月（二零一七年：一個月）內到期。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並不計息，平均為期三個月。



22. 計息銀行借貸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1.61-3.08	應要求	746,231	1.63 – 2.68	應要求	470,560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析為於下列日期償還之銀行借貸：						
一年以內或應要求					746,231	470,560

附註：

為了上述分析，為數746,2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70,560,000港元)本集團銀行貸款包含一項應要求還款的條款，被列入當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中，及分析為一年以內或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質押若干定期存款10,3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151,000港元)(附註20)；
- (ii) 本集團位於香港賬面值為1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34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抵押(附註12)；
- (iii) 本集團位於香港賬面值為39,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37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之法定抵押(附註13)；及
- (iv) 銀行有追溯性貼現本集團應收票據19,6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398,000港元)(附註17)。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銀行借貸按美元列值。

2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應收賬款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51
匯兌調整	(3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17
匯兌調整	5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7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以公平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超出有關折舊 之折舊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2,864	1,472	4,336
年度於損益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10)	83	(397)	230	(84)
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	549	-	54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83	3,016	1,702	4,801
年度於損益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17	-	(37)	80
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	1,588	-	1,58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	4,604	1,665	6,469

本集團於香港及泰國產生之稅項虧損分別為29,7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29,543,799港元)及31,8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321,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該等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錄得該等虧損之附屬公司已於一段時間內持續錄得虧損，且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被視作不太可能出現，故並未就此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稅。此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可運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附屬公司尚未匯出盈利之應付稅項而言，並無重大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七年：無)。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24.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84,726,715股普通股	58,473	58,473

2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激勵並獎勵對本集團成功經營有寶貴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以及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成功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其他個別人士。該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之有效期為自該日起計十年。

現時允許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為相當於購股權獲行使後佔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0%之數目。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向該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在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為限。凡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此上限之購股權，均須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出本公司在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0.1%，或有關購股權之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須於建議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支付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於一至三年之歸屬期後開始，並在不遲於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十年當日或該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建議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得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年結日，該計劃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及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於財務報表第3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 銀行借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70,56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75,67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46,231

28.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3)，租期經商定為一至三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且會定期按當時市況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日後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21	2,17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41	837
	3,962	3,010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該等物業租期經商定為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25	1,659
第二年到第五年以內	2,211	123
	4,036	1,782

**28. 經營租賃安排**(續)**(b) 作為承租人**(續)

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若干倉庫之經營租賃租金，乃以固定租金或按倉庫收納存貨量所計算或然租金兩者之較高者釐定。由於倉庫日後之收納量不能可靠估計，故有關或然租金並無計入上述各項，而上表僅計及最低租賃承擔。

29. 關連方交易**(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之各項交易外，本集團年內曾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付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	(i)	645	626
已付一名董事之租金開支	(i)	158	158

* 本公司一名董事為該等有關連公司之控股股東。

附註：

(i) 租金開支乃根據當時適用之市場租金釐定。

(b) 附註21披露本集團與一名董事朱先生之結餘詳情，款項達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66,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767	2,709
退休後福利	54	45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總額	2,821	2,75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下各類別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48,386	48,38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370,190	-	370,19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47,318	-	47,318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4,384	-	-	4,384
質押存款	-	10,399	-	10,39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54,715	-	154,715
	4,384	582,622	48,386	635,392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30,749	30,74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417,202	-	417,20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35,845	-	35,845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3,553	-	-	3,553
質押存款	-	10,151	-	10,15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62,406	-	162,406
	3,553	625,604	30,749	659,906

金融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借貸，均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31.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質押存款、計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貸的公平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公平值等級

下列表展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以			總額 千港元
	市場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重大 可觀察 元素 (第二層)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元素 (第三層) 千港元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384	-	-	4,38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以			總額 千港元
	市場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重大 可觀察 元素 (第二層)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元素 (第三層) 千港元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53	-	-	3,553

於年度內，金融資產於公平值計量等級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並無轉撥及於第三層轉入／轉出(二零一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已轉移但未完全終止確認的資產

作為正常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訂立應收票據保理安排（以下簡稱「安排」），並轉移若干應收賬款給銀行。根據安排，如果貿易應收賬款逾期付款，本集團可能須償還銀行損失。由於銀行有追索權貼現應收票據，所以貼現應收票據並未達到可終止確認的要求。在本年度，貼現應收票據及相應就有追索權貼現應收票據授出的銀行貸款均反映在財務報表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安排下轉移的應收票據且款項尚未回收的為19,6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398,000港元）。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營運集資。本集團有多項自其營運直接產生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票據及應付賬款。

本集團現時及於整個年度內之一貫政策為不會買賣任何金融工具。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茲概述如下：

(i)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於香港、泰國及中國進行，而交易主要以實體之所在國家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交易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核程序。所有有意與本集團進行買賣之客戶，均須向本集團提供由信譽良好銀行所發出不可撤銷信用狀或以現金貨到交收。本集團已就個別客戶設定信貸限額。因此，本集團之壞賬風險甚微。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源自對方失責，最高風險金額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債務承擔有關。本集團並無任何特定政策處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監控有關風險，並將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受浮息借貸影響)及本集團權益對港元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利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1%	(6,231)	-
港元	(1%)	6,231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1%	(3,717)	-
港元	(1%)	3,717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藉考慮其金融資產及預測經營現金流量之到期日，監控資金短缺風險。本集團之目標為利用銀行借貸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藉此於資金持續可供動用與靈活彈性之間維持平衡。

下表概述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已訂約但未貼現款項之到期情況。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746,231	-	746,23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61,399	61,399
	746,231	61,399	807,63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470,560	-	470,56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8,591	38,591
	470,560	38,591	509,15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之主要目的為確保維持穩健資金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金數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視乎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退回股東資金或發行新股份之數額。年內，管理資金之目標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按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之基準監控資本。債務淨額指計息銀行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746,231	470,560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4,715)	(162,406)
債務／(現金)淨額	591,516	308,154
權益總額	846,415	796,915
債務權益比率	0.70	0.3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時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94,475	94,47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95,949	496,417
預付款項	149	1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	69
流動資產總值	496,162	496,635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429	20,429
其他應付款項	239	95
流動負債總額	20,668	20,524
流動資產淨值	475,494	476,111
資產淨值	569,969	570,586
權益		
股本	58,473	58,473
儲備(附註)	511,496	512,113
權益總額	569,969	570,586

朱銘泉
董事

廖玉明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撮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利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24,931	84,475	3,164	512,570
年度虧損	-	-	(457)	(45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24,931	84,475	2,707	512,113
年度虧損	-	-	(617)	(61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24,931	84,475	2,090	511,496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與為換取該等股份所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間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自繳入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本集團(「買方」)與338 Apartment Holdings (BVI) Limited (為第三方，「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338 Apartment (BVI) Limited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及目標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完成時(「完成日期」)結欠賣方之貸款(「及銷售貸款」)，代價為1,100,000,000港元，惟此收購項目需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完成。

直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止，上述收購尚未完成。

36.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投資物業詳情

位置	用途	年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香港九龍 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 7樓1室	辦公大樓	長期租賃	100%
香港九龍 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 7樓2室	辦公大樓	長期租賃	100%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北座 12樓12室	辦公大樓	中期租賃	100%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 5樓2室	辦公大樓	長期租賃	100%
香港九龍 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 6樓9室	辦公大樓	長期租賃	100%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車位號LB032	車位	中期租賃	100%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平湖鎮 鵝公嶺 東深路22號 工廠綜合大樓 (不包括1座2樓1室)	工業大樓	中期租賃	100%
泰國春武里府 Phanutnikorn區 Nong Pru分區 Chachoengsao Sattahip路 (331號公路)	倉庫	長期租賃	100%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該等資料摘錄自己刊載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2,268,949	1,988,738	2,831,076	3,714,057	5,190,380
除稅前溢利	32,431	20,157	13,651	190,498	133,011
稅項收益／(支出)	724	(3,099)	2,962	(17,318)	(14,302)
年度溢利	33,155	17,058	16,613	173,180	118,709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715,646	1,358,863	1,362,509	1,965,359	1,906,485
負債總值	(869,231)	(561,948)	(581,438)	(1,164,018)	(1,200,833)
	846,415	796,915	781,071	801,341	705,652

董事

執行董事

朱銘泉先生
廖玉明女士
林靜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培教授
李均雄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辭任)
余文耀先生

法定代表

朱銘泉先生
沈成基先生

公司秘書

沈成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余文耀先生(主席)
馮國培教授
李均雄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李均雄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辭任)
馮國培教授
余文耀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馮國培教授(主席)
李均雄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辭任)
余文耀先生

網址

www.asiacassava.com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td.
中國農業銀行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
612-3及617室

股份代號

841